

### 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堂县农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金堂县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推广工作肥料和农药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胺鲜酯柠檬酸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省济南一农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24701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14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市益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3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